

**福建江夏学院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**

**申 请 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曾正滋** |
| **所在院部** | 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 |
| **从事学科（专业）** | **马克思主义理论** |
| **人才层次** | **🞎 卓越学者** |
| **🗹 青年学者** |

**福建江夏学院制**

填写说明

一、各栏不够填写时，可自行加页。

二、用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三、一式1份，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。

|  |
| --- |
| 个 人 承 诺 |
| 本人承诺：  所填内容完全属实，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曾正滋 | 出生年月 | 1982.12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教授 | 行政职务 |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|
|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学校及专业 | 福建师大，法学博士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| 研究方向 | 马克思主义哲学，国家治理现代化 |
| 联系电话 | 13599086695 | 电子邮箱 | 2618577@qq.com |
| 近五年主要业绩条件[请填写符合《福建江夏学院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江夏人〔2022〕34号）规定的业绩条件，佐证材料另附]  **一、教学业绩**  1、2020年12月“学生为本、通专融合——行政管理一流专业建设模式探索与实践”（排名第五）荣获福建省2020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；  2、2022年5月“基于‘双线混融’的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综合改革”（排名第二）荣获福建江夏学院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。  **二、科研业绩**  **（一）项目**  1.主持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“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社会治理的社会协商机制研究”（17CKS049），2022年6月已结项。  2.主持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“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研究”（15JD710029），2017年11月以“优秀”等次结项；  **（二）论文**  1.《社会治理社会化视域下的社会协商制度建设》（独撰），发表于《闽江学院学报》2018年第3期。  2.《祈向马克思“个人自主活动”的新时代高校创新教育》（独撰），发表于《高教研究与实践》2018年第4期。  3.《马克思主义以人为本的价值祈向及其对高校思政工作的引领》（第一作者），发表于《福建江夏学院学报》2019年第1期。  4.《以人民为中心：彰显新发展理念的价值自觉与自信》（独撰），发表于**《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》**（**权威期刊，CSSCI来源期刊**）2019年第3期。  5.《追寻“治理之道”：以马克思“个人自主活动观”引领社会协商治理创新》（独撰），发表于《**广西社会科学**》（**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**）2020年第2期。  6.《以人民为中心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价值引领》（第二作者），发表于《福建日报·求是版》2020年8月17日第9版；  7.《深入把握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精神之源》（独撰），发表于《福建日报·求是版》2021年8月17日第9版。  8.《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》（第二作者），发表于《福建日报·求是版》2022年10月18日第9版。  三、人才业绩  2016年8月，入选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计划。  四、指导学生参加竞赛业绩  2015年11月，指导“微商发展前景与大学生微商创业的研究分析”获第十四届“挑战杯”中航工业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，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（组长王泽坤）。 | | | |

二、所在单位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经 马克思主义 学院（部）研究，认为 曾正滋 同志符合 青年 （卓越/青年）学者基本条件，经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至 11 月 25 日公示无异议，特此推荐。  学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 　 年 月 日 |

三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和评审专家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科研处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审专家意见 |  |

1.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

|  |
| --- |
| 学术委员会主任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五、学校意见

|  |
| --- |
| （学校公章） 年 月 日 |